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申请信用总量 1000 万元，具体授信品种及授信金额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300 万元和开立银票额度 700 万元（保证金 30%），期限一年。其中总量项下 300 万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 80%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浪波、刘利波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总量项下 700 万开立银票额度（保证金 30%）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浪波、刘利波提供

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由松江区宝胜路 18 号 5 幢 301 室（沪房地松字〔2016〕第 022523 号）房产抵押。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余浪波、刘利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余浪波亦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3.75% 股份。本次担保事宜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余浪波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此次担保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余浪波	松江区荣乐西路 266 弄 120 号 501 室
刘利波	松江区荣乐西路 266 弄 120 号 501 室

(二)关联关系

余浪波直接持有公司 53.75%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浪波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利波为其夫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申请信用总量1000万元，具体授信品种及授信金额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300万元和开立银票额度700万元（保证金30%），期限一年。其中总量项下300万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80%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浪波、刘利波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总量项下700万开立银票额度（保证金30%）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浪波、刘利波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由松江区宝胜路18号5幢301室（沪房地松字〔2016〕第022523号）房产抵押。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行为，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出于增强公司融资能力，支持公司发展经营的目的，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正常活动，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且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